

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生活教育服儀規範細則

94.10.6 髮式服儀推動小組修定

壹、目的：

生活教育實施之目的，在於促進學生於衣、食、住、行各方面的日常生活中，並養成守法有禮、整潔有序之生活習性，進而培養學生樂觀進取、崇法務實、朝氣蓬勃的健全人格。

貳、依據：

- (一)、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研商中等學校髮式規定，會議決議規定：「各級學校學生髮式應以整齊、簡單、樸素、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
- (二)、本校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生活教育事項決議通過、並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改亦同。
- (三)、並依教育局 94 年 8 月 17 日教中字第 09435890300 號函辦理。

參、本校一般日常生活規定：

一、髮式規定：

1. 男生頭髮髮式應以整齊、簡單、樸素、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份為原則。
2. 女生頭髮可留長、並將頭髮束綁且梳理整齊。
3. 男女同學均應共同遵守「不燙、不染」原則。

二、服裝儀容要求：

(一)、制服穿著規定：

1. 制服顏色式樣按學校統一規定，嚴禁任意修改和或擅自變形。
2. 上衣下擺應紮入裙（褲）內。
3. 天涼加穿外套時以學校規定外套為主，不得穿著其他便服外套。
4. 冬季背心一律穿著素色為主。
5. 天冷加穿羊毛衣，應穿於制服內。

(二)、運動服穿著規定：

1. 夏季一律以學校運動服為主。
2. 冬季一律以學校運動服為主。
3. 運動服上衣可放於褲外。

(三)、鞋襪規定：

1. 球鞋全面開放。
2. 襪子全面開放。

(四)、其他：

1. 禁止穿戴耳環、項鍊、戒指、胸針、手鍊或不合規定之手飾等裝飾品。
2. 書（背）包經常得保持清潔，不可到處亂塗亂畫或搭配任何裝飾物。
3. 女生禁止塗抹有色或深色面霜、口紅等化妝用品。
4. 指甲應經常修剪、不得留長指甲或塗指甲油。
5. 嚴禁攜帶違禁品（違禁品——刀械、打火機、漫畫（小說）、違禁藥品、玩具手槍、賭具、電動玩具、MP3、隨身聽、未經申請過之手機）。

肆、本辦法經導師會報討論及髮式服儀推動小組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